

万家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

编制日期：2023年9月7日

送出日期：2023年9月8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简称 | 万家鑫怡债券 | 基金代码 | 016928 |
| 下属基金简称 | 万家鑫怡债券 A |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| 016928 |
| 下属基金简称 | 万家鑫怡债券 C |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| 016929 |
| 基金管理人 |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基金托管人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22年12月2日 |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| - |
| 基金类型 | 债券型 | 交易币种 | 人民币 |
| 运作方式 | 普通开放式 | 开放频率 | 每日 |
| 基金经理 | 周潜玮 |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| 2022年12月2日 |
| | | 证券从业日期 | 2016年9月1日 |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请投资者阅读《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

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，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。

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次级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）。

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，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）、可交换债券。

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；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，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%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。其中，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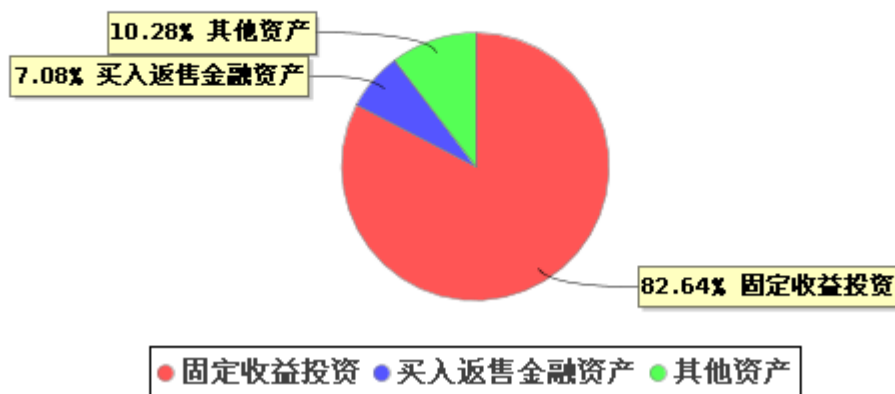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投资策略

1、资产配置策略；2、利率预期策略；3、期限结构配置策略；4、属类配置策略；5、债券品种选择策略；6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；7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业绩比较基准 | 中债新综合指数（全价）收益率 |
| 风险收益特征 |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 |

(一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(2023年6月30日)

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万家鑫怡债券 A

| 费用类型 | 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 持有期限 (N) | 收费方式/费率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购费 (前收费) | M < 1,000,000 | 0.08% | 特定投资者 |
| | 1,000,000 ≤ M < 3,000,000 | 0.05% | 特定投资者 |
| | 3,000,000 ≤ M < 5,000,000 | 0.03% | 特定投资者 |
| | M ≥ 5,000,000 | 1,000 元/笔 | 特定投资者 |
| | M < 1,000,000 | 0.80% | 其他投资者 |
| | 1,000,000 ≤ M < 3,000,000 | 0.50% | 其他投资者 |
| | 3,000,000 ≤ M < 5,000,000 | 0.30% | 其他投资者 |
| | M ≥ 5,000,000 | 1,000 元/笔 | 其他投资者 |
| 赎回费 | N < 7 日 | 1.50% | |
| | N ≥ 7 日 | 0 | |

万家鑫怡债券 C

| 费用类型 | 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 持有期限 (N) | 收费方式/费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赎回费 | N < 7 日 | 1.50% |
| | N ≥ 7 日 | 0 |

申购费

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| 费用类别 | 收费方式/年费率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管理费 | 0.30% | |
| 托管费 | 0.10% | |
| 销售服务费 | 万家鑫怡债券 C | 0.25% |

注：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。

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以及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与仲裁费、持有人大会费用等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：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；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、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，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。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“风险揭示”部分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，因《基金合同》的订立、内容、履行和解释或与《基金合同》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、调解途径解决，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，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地点为北京市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，仲裁费、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[网址：www.wjasset.com][客服电话：400-888-0800]

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
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
基金份额净值

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
其他重要资料